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财社指〔2026〕21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6〕41号），现下达你市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该项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设区市要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四、各设区市要统筹考虑救助工作需要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等，科学测算、合理安排市县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 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总计	2077
一、福州市	90
鼓楼区	1
台江区	1
仓山区	2
晋安区	1
马尾区	1
福清市	17
长乐市	8
闽侯县	9
连江县	13
罗源县	9
闽清县	14
永泰县	14
二、漳州市	374
芗城区	17
龙文区	7
龙海市	27
台海区	6
开发区	1
漳浦县	65
古雷	16
云霄县	41
诏安县	62
东山县	17
南靖县	27
平和县	53
华安县	14
长泰县	14
常山	1
高新区	6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三、泉州市	305
鲤城区	5
丰泽区	5
洛江区	3
晋江市	19
惠安县	25
南安市	80
安溪县	85
永春县	40
德化县	24
石狮市	5
泉港区	7
泉州台商投资区	7
四、三明市	232
三元区	21
宁化县	34
大田县	36
尤溪县	37
将乐县	15
建宁县	15
明溪县	12
清流县	15
沙 县	21
泰宁县	14
永安市	12
五、莆田市	121
城厢区	9
涵江区	14
荔城区	13
秀屿区	22
仙游县	58
湄洲管委会	5
六、南平市	267
延平区	40
建阳区	29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邵武市	24
武夷山市	19
建瓯市	43
顺昌县	20
浦城县	39
光泽县	15
松溪县	16
政和县	22
七、龙岩市	312
新罗区	26
长汀县	60
永定区	54
上杭县	59
武平县	43
连城县	37
漳平市	33
八、宁德市	361
蕉城区	64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0
福安市	66
福鼎市	54
霞浦县	56
柘荣县	18
古田县	34
屏南县	16
周宁县	22
寿宁县	31
九、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备注：资金下达至设区市。